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訴願人前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稱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申請提供「法矯署醫 1030300200 號、10306001530 等」（原文照引），嗣認矯正署對其申請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因查矯正署並無收受訴願人申請之紀錄，且訴願人亦未能提出原申請書之影本或矯正署收受證明等資料可資佐證，是矯正署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本部爰以 109 年 6 月 2 日法訴字第 10913501840 號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決定書並依法送達訴願人在案。
- 三、茲訴願人本次復就同一事實，認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